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議程

2002.03.25

會 議 議 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擬「輔導受災戶自覓非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作業」乙種，提請 討論。(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案由二、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並經拆除者，受災戶如已部份申請融資貸款，得再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以災前原有整筆建築基地移轉於縣(市)政府，以抵充其申請配售安置受災戶之土地之金額案，提請討論。(雲林縣政府)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列為優先辦理之南投縣鹿谷鄉等九個市地重劃區，辦理重劃所需經費及其申撥方式，應如何處理？提請 討論。(內政部地政司)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含平價住宅)開發基地，經現況測量面積較土地登記簿少，本部地政司於本專案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會後意見，是否仍依該次會議決議以土地登記簿面積陳報徵收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土地組)

案由五、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用地取得相關費用補助及撥貸，提請 討論。(台中縣政府)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建議將南投市包尾段七三五之四六地號等十筆土地納入新社區開發土地儲備用地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參、臨時提案

肆、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研擬「輔導受災戶自覓非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作業」乙種，提請 討論。(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說 明：

一、本會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四次會議第二案「台灣民主論壇報代表林雨秀等六十七戶受災戶陳情案」決議第一點：「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對於區位適當，生活機能方便，且受災戶有意願之民

間開發新社區案，建立一套輔導機制，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審議作業，並以本案所遭遇之問題，訂定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 二、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配合災區鄉村區重建需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面積為一至五公頃，申請人向縣（市）政府申請經其審查同意後據以核發許可，始得變更編定及開發。經向南投、台中兩縣政府查詢，目前申請案南投縣計九案，台中縣計四案，大部分案件尚在審議中，經詢問由受災戶自覓土地開發案多座落於南投縣，且尚未整合送件審查，又審議作業困難之處及陳情案件反映事項，綜理如次：

鄉村區重建如坐落於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規劃農村聚落範圍，如何整合相關資源？

受災戶自覓土地開發者，陳情其因無售屋利潤，希望比照新社區開發補助項目，補助規劃設計及公共設施開闢經費，降低開發成本。

受災戶安置對象條件需為：「1．位於斷層帶、土石流危險區或其他地質脆弱地區之受災戶。2．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並經拆除者，其於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者。3．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受災戶。4．災區公共設施拆遷戶。5．位於無法分割之共有土地、祭祀公業土地與位於台拓地、頭家地、實驗林地、公有土地及無自有土地之受災戶。6．其他經縣市政

府認定符合安置計畫者。」，因開發計畫書需包括受災戶填具勾選符合上開條件之承購意願書，惟是否屬實，查證困難，且該部份涉及安置受災戶用地面積規模及是否許可開發之考量，是否需訂定審查文件，以利作業。

縣（市）政府首次審查類此開發案，審查經驗不足，依據「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審議，作業不嫻熟，初審作業有困難。

審議時程是否有限制？（不包括申請人退、補件）

- 三、本案業於本（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邀集營建署、農委會及南投、台中縣政府研商，會中討論因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重建開發者，第一類為有能力開發業者出售型，第二類為由受災戶基於原地無法重建且顧及農村生產與生活結合需要，自覓土地集體造屋型，為運用相關資源照顧較弱勢受災戶早日重建家園，擬以第二類為輔導協助對象，並擬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方式之原則處理（會議結論如附件一，見第十三頁），爰依該結論擬具「輔導受災戶自覓非都市開發新社區作業」乙種（如附件二，見第十七頁），擬提請討論。

擬 辦：擬討論通過後由本會函請內政部及台中縣、南投縣政府辦理。

決 議：

案由二：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並經拆除者，受災戶如已部份申請融資貸款，得再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

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以災前原有整筆建築基地移轉於縣（市）政府，以抵充其申請配售安置受災戶之土地之金額案，提請 討論。（雲林縣政府）

說 明：

- 一、本縣嘉東新社區開發面積為一〇・一三二六公頃，扣除公共設施外，餘均作為安置九二一受災戶用，其中觀邸、中山國寶及祥瑞大樓前棟等三棟受災大樓擬依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辦理抵充。
- 二、另依重建新社區開發救濟住宅安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三點之規定，已申請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融資貸款或獲配國民住宅者，不得再申請安置。惟本縣嘉東新社區開發案推展至今已逾二年，依本規定，則該觀邸等三棟大樓即無法以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之規定辦理抵充（因三棟大樓中已有六十八戶受災戶申請融資貸款），未貸款之受災戶需以現金來購買嘉東新社區土地。
- 三、按觀邸等三棟大樓受災戶計有二七五戶，計九二一大地震至今，除六十八戶已申請融資貸款外，餘均在期待與嘉東新社區以地易地（依四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辦理抵充），今因六十八戶資格不符，致大樓基地無法整筆移轉於縣（市）政府（持分面積太小亦無法辦土地分割），致災民對政府的期望落空。

辦 法：

- 一、本縣嘉東新社區開發案，因中央補助款不計入成本，符合資格的受災戶能以較低金額購得土地，未免影響三棟大樓內未辦理融資貸款之受災戶安置計畫，建請同意大樓內已辦理融資貸款者亦能依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抵充，惟配售給予之土地價格需將中央補助款計入，並另行評議其售價。
- 二、嘉東新社區土地配售受災戶後，如仍有剩餘（因本案推展至今已逾二年，部份受災戶已辦理融資貸款已不符安置資格）；建請同意辦理標售，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定之（開發成本將中央補助款計入）。

決 議：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列為優先辦理之南投縣鹿谷鄉等九個市地重劃區，辦理重劃所需經費及其申撥方式，應如何處理？提請 討論。（內政部地政司）

說 明：

- 一、為儘速推展市地重劃開發作業，俾早日取得安置受災戶所需用地，經本司邀集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召開作業分工會議，獲有結論略以，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有關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之規定，開發主體均為地方政府，故本案九個市地重劃區，仍宜由南投縣政府主辦開發

。另配合安置災民之實際需求，草屯鎮新富寮及集集鎮廣明（二）二個市地重劃區，請南投縣政府先行辦理開發，若同時辦理開發有困難時，得正式行文將草屯鎮新富寮區之開發工作，委託本部地政司辦理，另外七區則由南投縣政府再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召開進一步之重劃說明會，以提高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意願後，逐次展開重劃作業，並請本部地政司隨時予以配合及協助。惟各重劃區開發經費之籌措及申撥，則由本司提請「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詳附件三，見第二十四頁）

二、上述擬辦市地重劃區係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重劃區應提供百分之五十可建築用地作為安置災民使用，有別於一般市地重劃區，且非屬地方政府原預計辦理開發之地區，故其並無相關開發經費之預算編列，為使上述地區之開發工作能夠順利進行，對於開發經費有必要予以協助解決。

擬 辦：本案重劃區之開發既為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安置災民工作之一環，為利開發工作順利展開，所需經費擬請准由本部營建署撥付地方政府，並俟開發完成後，將所取得之全部安置用地交由該署辦理安置使用。

決 議：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含平價

住宅)開發基地，經現況測量面積較土地登記簿少，本部地政司於本專案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會後意見，是否仍依該次會議決議以土地登記簿面積陳報徵收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土地組)

說 明：

- 一、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開發基地，土地登記簿面積一五九九八平方公尺，經本署市鄉局辦理現況測量其面積為一五五六一平方公尺，較土地登記簿面積少約四七三平方公尺，涉及土地徵收作業案，前經於本專案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為免土地面積減少原因查明，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之時間延宕，影響土地徵收作業，請南投縣政府依土地登記簿面積陳報徵收；至面積減少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協調地政單位及台糖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惟本部地政司於會後提出意見(如附件四，見第二十八頁)如次：

按關於擬徵收土地遇有圖簿不符情形，於本部編印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二章貳、第六點已訂有處理原則，其規定略以：「遇有圖、簿不符之土地，應由地政事務所查明錯誤原因，通知權利關係人限期辦理更正，如權利關係人不願辦理更正，亦無法查獲登記錯誤之原始證件無從逕行辦理更正時，為解決事實困難，測量單位可參酌左列原則辦理逕為分割：．．．．」。

依九十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發布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複丈如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更正有關地籍圖冊。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係指原測量成果與實地有不一致情形，且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而言；所稱抄錄錯誤係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者。．．．．」。

本案會議有關該討論事項之決議似與上開規定之處理程序未合，應請地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查明實地與登記簿面積不符之原因後，依規定辦理。

二、查依上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有關圖簿不符之處理原則，如地政機關無從辦理逕為更正，且土地所有權人不願辦理更正時，是採有利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方式辦理徵收。本案土地徵收計畫本組已擬妥交由南投縣政府陳報徵收中，如依本部地政司上開意見，由地政事務所查明原因並辦理更正後再陳報徵收，將延誤土地徵收及平價住宅興建時程。

擬 辦：為免土地徵收作業延宕，影響平價住宅興建時程，本案擬仍依本專案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請南投縣政府依土地登記簿面積陳報徵收；至面積減少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協調地政單位及台糖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案由五：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用地取得相關費

用補助及撥貸，提請 討論。(台中縣政府)

說 明：

- 一、本案業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用地以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之協議會議，因協議價購不成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復於三月十五日召開興建平價住宅安置弱勢受災戶計畫開發太平德隆新社區之公聽會，該筆土地承租人於會中表示，希望針對地上物補償部份能考量其栽種鳳梨成本補償，其花費計有整地二十萬、種苗一四〇萬、租金一〇八、九七四元、工資三一五、〇〇〇元，肥料三七、五〇〇元，黑塑膠布一五、〇〇〇元，合計約二〇八萬元，惟依「臺中縣八十九年度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每公頃僅六萬元，以栽種面積一九、五〇四平方公尺估算，約可補償一一七、〇二二元，對於承租人的意見如何妥處，提請討論。
- 二、本案辦理徵收取得用地所需用地徵收補償、農作物補償、徵收作業費經費概估約一一三、六〇〇、六四六元(如附件五，見第二十九頁)，其中徵收作業費四萬元，及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聯外道路、公園、社區活動中心)之土地徵收補償及地上物補償費約四三、六六六、九七五元，擬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相關費用，其餘住宅用地、綠地、污水處理設施等用地之徵收補償及地上物補償補償費約六九、九三三、六七一元，擬以撥貸方式支

應。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建議將南投市包尾段七三五之四六地號等十筆土地納入新社區開發土地儲備用地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 一、本案係南投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建議將本案土地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作業程序」中之儲備地點，列入南投縣南投市第二優先開發新社區之基地案，經本署奉專案小組決議於三月十四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 二、本案土地面積一、二〇九四公頃，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區位適中，唯當地公告現值高，如予徵收，地價高達約四億六千一百餘萬元，預估基地可興建一般住宅約九十戶，平價住宅約五十戶，則一般住宅每戶負擔地價平均約三百七十萬元，每戶平均售價約五百七十萬元，已超過三五〇萬元，若全部興建一般住宅，約可興建一二〇戶，每戶平均售價約五百八十萬元。(詳附件六，見第三十頁)
- 三、又依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顯示，南投市平價住宅需求並不高，且茄苳新社區第一期已提供六十戶一般住宅及六十三戶平價住宅，後期尚可提供集合住宅

約一九二戶，及三樓住宅約一〇五戶。

四、基於以上分析，本案土地建議納入第三期開發儲備用地。

決 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七（見第三十六頁）。

決 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八（見第四十三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建議將南投市包尾段七三五之四六地號等十筆土地納入新社區開發土地儲備用地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本部營建署所提意見，本案土地納入第三期開發儲備用地。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擬「輔導受災戶自覓非都市開發新社區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就下列原則修正，以建立輔導民間自行開發新社區之機制：

只要民間有能力自行開發新社區，政府應在各項申請手續、行政程序上予以協助輔導，尤其是土地使用變更審議作業方面。

安置對象、各項補助及撥貸經費應依現行政府開發新社區之法令規定辦理，以符合衡平原則。

案由二：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並經拆除者，受災戶如已部分申請融資貸款，得再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以災前原有整筆建築基地移轉於縣（市）政府，以抵充其申請配售安置受災戶之土地之金額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三棟受災大樓受災戶計有二七五戶，其中二〇七戶尚未申請融資貸款者之土地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處理；六十八戶已申請融資貸款者之土地依雲

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理。本案如有剩餘土地，其公開標售價款應歸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列為優先辦理之南投縣鹿谷鄉等九個市地重劃區，辦理重劃所需經費及其申撥方式，應如何處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九個市地重劃區中優先開發之草屯鎮新富寮及集集鎮廣明（二）二個市地重劃區，請本部地政司於十日內擬具財務計畫，其餘七個市地重劃區於一個月內擬具財務計畫，俾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撥貸重劃所需經費。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含平價住宅）開發基地，經現況測量面積較土地登記簿少，本部地政司於本專案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會後意見，是否仍依該次會議決議以土地登記簿面積陳報徵收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陳報土地徵收計畫及面積更正作業同步進行，奉准徵收後，應於面積更正以後再據以辦理公告徵收，徵收面積以更正後之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面積更正作業請本部地政司邀集南投縣政府及台糖公司於一週內協調辦理更正。

案由五：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用地取得相

關費用補助及撥貸案，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被徵收土地之地上物查估、補償，仍請台中縣政府依據土地徵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儘速陳報土地徵收計畫書。

有關補助及撥貸費用，其中土地徵收費（按每公頃八萬元，面積二・〇二五七七九公頃計算）修正為十六萬二千元，總費用配合作必要之修正，其餘照台中縣政府所提補助、撥貸項目辦理，其費用視土地實際規劃使用情形作修正。請台中縣政府儘速將本案資金需求送本部營建署，俾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請撥補助及撥貸經費。

七、臨時提案：

案 由：為辦理十七處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建照申請、模型製作等相關作業，請予核撥先期作業費並修訂「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決議：為因應新社區開發興建作業實際需求，請本部營建署估列所需作業費用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先行撥款，以利支應。

八、散 會：下午五時。

附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次別	案 號	決 議（定）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五	○五○一	<p>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p> <p>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p> <p>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p>	南投縣政府	<p>本案原計畫以統包方式辦理，經於九十一年元月九日「專案管理廠商」招標開標結果，僅一家投標致流標，經再重新聘請委員組成評選委員會，已於三月十二日召開「專案管理廠商」招標文件評審會。</p>	繼續列管
○六	○六○四	<p>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p>	南投縣政府	<p>公共設施部分本府於三月十八日辦理委託測設工作；另於三月十四日邀集重建會、國產局、縣府建築課、水保課、都市課、規劃團隊等單位人員研商，大致上獲得共識，積極辦理用地承租、申請建築線指定</p>	繼續列管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要 摘	主 辦 位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		等工作。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內政部：接辦案件十三件中1、已結案四件。2、二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一案（太平名人山水），三月十八日第十次鑑定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三案（太平國泰香格里拉社區、南投南陽路一五〇巷二、四、六、八號建築物及、太平生活今旺大第），刻會銜工程會函送之鑑定書，文已呈核。3、雲林祥瑞大樓因尚需了解地下水位之影響，於三月十八日審查會議委員認又再查證之需要，仍續辦。4、草另屯虎山路253巷七號永昌市場，於二月二十七日預審會議討論，因尚需相關技術數據及鑑定資料供參，已請申請人速提供。5、另新增申請案一件，共尚有三件（新案太平新天下社清、大里綠意清靜及淡水幸福社區），進行實體審查中。	
二七	二七〇二	建議將台中縣現有待售國宅二十一戶及店舖八十二戶作為救濟性及出租住宅，其租金額由縣府參酌國宅或店舖分別、房屋坪型及區位等因素從三千元至八千元間核租	營建署（財務組）	一、本案適法性部分，前經九二一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俟暫行條例修法通過後再議；惟為爭取	繼續列管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案，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及台中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適法性及預算支用等問題。		時效，已先行以興建一、五〇五戶及購（租）三百戶國宅估算平價住宅所需費用調整預算，並送重建會彙辦中。 二、至前述三百戶坐落之國宅社區及個別戶數案，業於三月十九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並依指示由管理組組長為召集人，成立專案小組，儘速會勘適當區位，即由縣市政府提供需求戶數後，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三五	三五〇三	請本部營建署就都市更新融資撥貸流程，建立整合臨門方案及社區更新基金之機制。	營 建 署 (都 計 組)	已於三月十九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會議紀錄刻正呈核中。	繼 續 列 管
三六	三六〇一	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營 建 署 (建 管 組)	另訂期邀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等協調。	繼 續 列 管
三六	三六〇五	有關受災戶土地位於斷層帶上、土石流危險區等地質脆弱地區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者，其原建築基地之處理案	地政司	一、查台中縣政府前於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建議徵收位	繼 續 列 管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要 點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p>，請本部地政司賡續研議辦理，並列出進度表，掌握時效積極續辦。</p>		<p>斷層帶上、公共建設拆遷戶、土石流危險區、地質脆弱、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之受災戶其原建築基地，使其能另購住宅完成重建乙案，前經本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邀請有關機關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並函有關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p>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要	主 辦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議
				<p>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本案台中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建請徵收位斷層帶上、公共建設拆遷戶、土石流危險區、地質脆弱、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之受災戶其原建築基地，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循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等</p>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要 點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p>相關法規辦理。 請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其他相關縣(市)政府就結論所涉及相關特別法之規定，清查此類需徵收土地之筆數、面積、坐落區段(例土石流危險區、斷層帶等)、所需補償金額及範圍內之受災戶戶數列冊送部。</p> <p>二、關於前開會議結論乙節，業經本部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七〇四八四號函請有關縣市政府清查列冊送部，惟迄未獲復，並經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九〇九一〇〇六五四九〇號函催在案。</p>	
三六	三六〇六	<p>關於建議修正「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部分：</p> <p>一、規範第七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原「住宅社區居住淨密度每公頃不得超過一百戶」修正為「住宅社區居住淨密度每公頃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戶」。</p> <p>二、規範第三十八點第四項、第四十點及附件一等</p>	營建署(綜合組)	刻正簽辦修正發布作業中。	繼續列管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要 摘	主 辦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p>規定需經專業技師簽證條文中，增訂「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者，不在此限。」之但書文字。</p> <p>三、規範附件一申請書圖文件製作格式之貳、受災戶住宅需求名冊及安置計畫前段文字，由原「屬政府興辦之原住民聚落重建申請案件，得以委託規劃團隊製作之書圖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替代，免製作本項規定內容。」修正為「<u>屬政府興辦之住宅興建計畫申請案件，得免製作本項規定內容。</u>」，以利政府興建住宅計畫之推動及加速完成安置受災戶之目的。</p>			